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余豪傑
電話：3322101#7417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mark@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79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7905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於110年2月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本署主管學校代表研商蒐整現場執行之問題與建議後，邀請專家學者審視，製成「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
- 三、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本局業以109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090046532號函知貴校，需確依

教務處 110/09/09 08:21



1100005600

有附件



109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號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執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活動事宜。

四、本案請各校利用相關會議或場合，說明與宣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Q & A」內容。

五、相關疑義可逕洽本局各教育階段承辦人：高中教育科：謝瑞君（3322101#7592）；國中教育科：魏本珰（3322101#7523）；國小教育科：余豪傑（3322101#7417）。

六、檢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